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2〕17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2年5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2年5月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5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台儿庄区(1.0),峰城区(3.45),高新区(3.55),市中区(3.8),滕州市(4.45),山亭区(4.75),薛城区(6.45)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2年5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滕州市张汪镇(3.6),滕州市北辛街道(4.3),滕州市荆河街道(4.8),滕州市级索镇(6.4),

高新区兴仁街道（9.0），峄城区阴平镇（9.8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10.7），滕州市东沙河街道（12.4），滕州市东郭镇（12.7），台儿庄区运河街道（15.0）。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官桥镇（63.5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61.2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60.4），滕州市姜屯镇（58.8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56.9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56.4），市中区龙山路街道（55.2），高新区张范街道（54.2），滕州市洪绪镇（54.1），市中区税郭镇（52.6）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两位的区（市），市财政分别奖励 100 万元和 50 万元；排倒数第 1 位的区（市）需上缴市财政 200 万元。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6 月 14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